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佳瑞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丁等：免職。」

第8條規定：「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，……列丁等者，免職。」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二、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其獎懲依左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」

（二）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：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」

（三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考績案經核

人事處 1130108



AQAA1133000288

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。」又本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書函略以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，服務機關（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）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，應同時送達受考人，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救濟教示規定。

（四）本部73年5月3日73台楷甄一字第12099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未辦理年終考績前，提出申請自願退休，經銓敘機關核准退休自翌年1月生效者，倘其年終考績列丁等免職確定之日在退休生效日之後者，以其確定之日已非現職人員，自無從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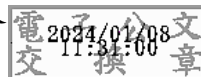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上，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者，依法應予免職，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該等人員如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，惟其仍有未來可能適用之法律效果（法官法第6條第4款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參照），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，並請與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同時送達。

三、又為完備本部檔存人事資料，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，惟於免職確定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（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，以及受

考人於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先行停職」期間離職）之情形，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，請送本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